附件2

**泉州市住宅装修、改造及物品和**

**材料购置补助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姓名 |  | 身 份证 号 |  | 联 系方 式 |  |
| 申请人所申请住宅装修地址(须与不动产权地址一致) |  |
| 住宅所在县(区、管委会)街道(乡、镇) | 县(市、区)街道(乡、镇) | 不动产权证号或网签合同备案 | 不动产权证号： |  |
| 网签合同备案： |  |
| 装修工程计划工期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单套住房套内面积(以不动产权证或购房合同面积为准) | 平方米 | 装修合同签订日期 | 年月日 |
| 装饰装修公司名称 |  |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|  |
| 选择补贴方式(二选一) | □全屋装修补贴□住宅局部装修改造补贴 |
| 装修合同总价款 | (元) | 购置家装物品和材料价款 | (元) |
| 申请住宅装修、改造补贴 | (元) | 申请家装物品和材料价款 | (元) | 合计 | (元)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银行账号(产权人银行账号) |  | 开户银行 |  |
| 申请人(产权人本人签名):装饰装修公司(负责人签名、盖章):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县(市、区)住建局、财政局审核意见 | 经审核，同意给予补助( 元)经办人意见：审核人意见：单位盖章：年 月 日 |

注：1.申请人银行账号须与产权人姓名一致，否则补贴资金无法发放；

2.申请人须诚信填报，缺少信息、信息不实、印章不全的，申请将予以退回；

3.住宅客厅、餐厅、卧室、厨房、卫生间等区域，装修改造三个区域(含本数)以上的，可勾选全部装修补贴；住宅装修改造三个区域以下的，请勾选住宅局部装修改造补贴；

4.本申请材料双面打印一式3份(市住建局、县(市、区)住建部门、申请人各一份)。

附件3

**诚信承诺书**

本人承诺：本人(身份证号码：),住宅地址：,未享受过其他政策补贴，现申请泉州市住宅装修、改造及物品和材料购置补助，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，不存在作弊舞弊、利用不正当手段(如虚假申报、套现、提供虚假交易、提供阴阳合同等)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，也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若存在以上行为，本人同意泉州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收回已发放的补贴资金，并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追究本人相应法律责任。本人自愿配合提供与装修补贴活动相关的凭证、票据和照片。

承诺人(产权人)(签名):

 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4

**申请人申请材料清单表**

□1.申请表；

□2.申请人身份证、银行卡信息复印件；

□3.房屋产权(权利)的证明材料；

□4.装饰装修公司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、装修合同、装修材料清单、装饰装修开具的泉州市销售发票(开票时间为2024年7月24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，发票信息包含产权人姓名，装修住宅地址等信息)及装修过程照片(包括①产权人在本人装修住宅入户门照片；②**申请全屋装修补贴的，**需提供全屋装修照片(不少于5张),如客厅、餐厅、卧室、厨房、卫生间等**或申请局部装修补贴的，**需提供局部改造场所(不少于3张);③装修进度照片，提供上述第二点要求相同位置的工程进度照片

□5.购置家装物品和材料清单、支付凭证及泉州市销售发票 (开票时间为2024年7月24日至2024年12月31日，发票信息包含产权人姓名，装修住宅地址等信息);

□6.申报诚信承诺书

注：请按顺序提交申请材料

附件5

**县(市、区)新旧住宅装修、改造及物品和材料购置补助汇总表**

填报单位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申请人 | 申请金额(元) | 审核金额(元) | 申报金额(元) | 审核人 |
| 1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 |  |  |  |  |

填报人： 审核人：